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5〕7号

关于景德镇峰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吨锌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峰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峰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锌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景德镇峰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锌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63%，新建景德镇峰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锌粉建

设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陈家板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 19' 27.585''$ ，东经 $117^{\circ} 19' 26.256''$ 。项目租用江西峰盛有色科技有限公司空置 3# 厂房，占地面积 3800 m^2 。项目原料来自现有项目锌合金锭及外购；生产设备包含天然气合金熔化炉、冷凝器、球磨机、分级设备等；生产工艺主要经融化、冷凝、球磨、分选、包装等。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租赁江西峰盛有色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只有设备安装。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冷凝、球磨、分选、包装粉尘。熔化烟尘、冷凝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球磨、分选、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通过氮气雾化法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加强车间通风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一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远期待浮梁县湘湖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后，排入浮梁县湘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南河（东流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天然气合金熔化炉、冷凝器、球磨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噪声声级在 70-8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漆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炉渣、布袋收集粉尘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废耐火材料外

售砖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遗弃、倾倒入环境中，严禁露天堆放。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锌合金粉在空气中易形成爆炸性粉尘云，遇明火或静电火花可能引发爆燃或爆炸。生产过程中若使用传统空气雾化法，锌液雾化时产生的粉尘云浓度过高，爆炸风险显著增加。锌合金粉与水、酸类物质接触会释放氢气（易燃气体），因此车间采用氮气物化法降低锌合金粉尘及加强通风；炉渣收集好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则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控的，不会对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

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

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